

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台山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8 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台山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根据《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规定，现将上述审计工作报告所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总体成效

（一）坚持高位推进，审计整改责任进一步夯实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坚持从政治高度抓紧抓实审计整改，将审计整改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紧密结合，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各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市政府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整改专题会议等研究审计整改总体进展情况，统筹推进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实施全过程清单式闭环管理，动态跟踪、对账销号，压实相关部门单位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

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党组（党委）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采取积极措施落实整改。

（二）坚持协同联动，整改监督合力进一步凝聚

持续深化拓展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在日常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利用、监督协作、问题督改等方面持续加大力度，逐步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工作局面。市委将审计整改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内容，推进整改责任落实。市政府将重大整改事项纳入重点督查督办。市纪委监委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对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优先处置、深挖彻查。巡察机构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巡察内容，实现信息互通、成果共享。组织人事部门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干部任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三）坚持标本兼治，审计成果运用进一步提升

我市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治已病”与“防未病”同步发力、一体推进，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在整改审计查出具体问题的同时，强化结果运用，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建章立制，切实将审计整改结果转化为治理效能。聚焦政府投资、国企管理、土地征收等重点领域，深刻剖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和制度性漏洞，出台《台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方案》及其配套文件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强化风险管控。针对工程领域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制发《审计发现工程领域常见问题和应关注事项清单》，规范工

程建设程序，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切实达到“审计一个、规范一片”的效果。

截至 2026 年 7 月底，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反映的 149 个问题，135 个问题已到整改期限，完成整改 134 个，到期整改率 99.26%；未完成整改问题均已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有序推进整改落实。有关部门单位通过收缴（收回）资金、归还原渠道、落实或拨付到位、规范资金账务管理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3.56 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9 项。

二、整改具体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共 48 个，已完成整改 44 个，完善制度 10 项

1. 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方面。

（1）关于“部分预算执行管控不到位”的问题，市财政局在新一年度预算编制时进一步细化有关预算项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6 年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管控，指导有关部门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通过优化预算编制工作，2025 年资产配置预算执行率明显提升。结存在实施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收回违规发放的面试考务费 0.35 万元。已完成整改。

关于“部分上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拨付部分上级专项资金，并督促主管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及时完成支付。该

问题正在整改。

（2）关于“财政票据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使用发票收取政府指导管理收费项目和选择性收费项目。已完成整改。

（3）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不够完善”的问题，市财政局建立每月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和合同签订存在问题通报制度，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约谈，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市政数局通报服务项目违规采购问题，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购买服务管理的提醒函》，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相关单位加强业务学习、严格制度执行、落实采购流程。已完成整改。

2.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方面。

（1）关于“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对有关单位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抽查；市统计局组织专业人员深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联合属地镇（街）研判，指导相关企业按程序完成退库。已完成整改。

关于“初审验收把关不严，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未能达到基本使用要求”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址工作的通知》，规范选址要求，加强审批把关，并在2025年项目选址入库过程中，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要求项目镇（街）现场核实项目地块和设计单位做好规划设计。该问题

正在整改。

(2) 关于“财务管理不完善”的问题，市市监局、市统计局、市政数局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暂扣和罚没物资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组织学习培训，加强内控管理；市教育局与大江中学 2025 年办公费和培训费未列支以往年度费用，年度决算（草案）已如实反映该年度内全部收支；市新宁小学、市联合职校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将课后服务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区分代收费与学校收入。已完成整改。

(3) 关于“‘三公’等经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安装电表独立核算新能源公务用车用电情况，并加强培训、依规审核、严格管理，确保“三公”等经费列支规范、准确。已完成整改。

3.镇级财政管理审计方面。

(1) 关于“推动发展不够科学”的问题，海宴镇已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对“百千万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解除项目合同、终止合作，追回 130 万元资金，并补种树木 472 棵；台城街道严格执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确保相关事项、工程项目通过党工委会议决策。已完成整改。

关于“百千万工程”部分项目进度缓慢”问题，台城街道将大亨岗厚泵房及灌渠项目调整为台城街道大亨干沙洞、长岭东湖村灌溉渠道建设工程以提升项目效益，目前该工程及县道 X809 改造、筋坑村文化振兴示范等项目均有序推进，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区用地规模正在协调落实中。关于“个别河流水质未能稳

定达标”问题，台城街道加快横湖河、海园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建设，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加强水质日常监测和河道巡查，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落实常态化河道保洁。该部分2个问题正在整改。

（2）关于“财务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海宴镇完善内部审计、财务管理等制度，更新公务接待审批表，规范台账登记，开展业务培训；对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进行登记核算，规范资金管理。同时，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加强公务车辆使用申请审核，完善车辆使用登记台账，实行油耗和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厘清下属企业车辆权属，规范经费列支范围。已完成整改。

（二）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共8个，已完成整改7个

（1）关于“提前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债券资金利息未收回统筹使用、债券资金支付手续不完善”的问题，部分项目建设达到相应工程进度已进行支付，余下资金已退回国库；相关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已收回债券资金利息8.09万元并上缴市财政；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已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成果；广海湾管委会加强资金管理，聘请第三方对相关工程款及服务费进度款进行审核。已完成整改。

（2）关于“个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措施未及时实施、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未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动态监控、未及时对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录入资产”的问题，市财政局督促相关单位

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对绩效目标实行动态监控；19个工程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登记手续，1个工程项目已移交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管养，由该中心进行全面估值并录入资产系统。已完成整改。

关于“个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措施未及时实施”问题，广海湾管委会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及专项债券资金申报管理，做好项目运营维护，持续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并完善广海湾基础设施，加强招商引资。该问题正在整改。

（三）重点项目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共36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完善制度2项

（1）关于“工程质量管理流于形式”的问题，一是对2个重大工程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指导施工问题，市水利局已将初步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送至财政部门审核，广海湾管委会协调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出具工程勘察报告。二是对监理监督缺失问题，市水利局对监理单位出具不良信用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组织参建单位完善设计变更资料并履行变更手续；市教育局加强监管，出台《台山市教育系统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工作指引》，规范工程项目管理。三是对3项工程项目施工未满足设计要求问题，广海湾管委会组织开展质量排查，要求设计单位出具补强方案，目前已完成桥头路段路基补强，同时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处以罚款；市交通局组织开展路基路面结构层厚度复测，各分层厚度符合设计要求；市住建局委托第三方对有关项目开展搅拌桩抽查检

测，检测结果认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四是对存在无资质人员进场作业且未反映工程变更情况、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施工安全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未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等问题，市水利建管中心责令监理单位更新月报内容，规范填写，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对特种作业操作证过期失效的人员进行清退；广海湾管委会扣除监理单位违约金，全面排查开发区内所有在建项目，同时发函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环保措施和实名制管理制度，并提交打卡记录，督促建设及监理单位加强现场巡查及管理。已完成整改。

（2）关于“工程基建程序执行不严”的问题，一是对规避公开招标、施工图预结算未审核或备案等问题，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出具处理意见和提醒函，责令限期整改；海宴镇约谈相关工程负责人、加强业务培训、规范工程预结算编制；台城街道召开工程招投标培训会，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确保项目流程合法合规；广海湾管委会已将有关项目资料报财政部门备案；市农业农村局重新修改项目施工图预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核。二是对存在结算争议、验收和结算迟缓问题，台城街道印发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完成相关变更签证手续、工程验收工作。三是对个别工程项目未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问题，方案编制工作已完成，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回执。四是对个别工程项目未办理调整手续扩大投资额问题，广海湾管委会完善项目采购管理制度，督促建设单位发函申请办理调整手续和完成相关资金会计财务调

账工作。已完成整改。

(3) 关于“工程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海宴镇印发《海宴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实施细则（修订）》和《海宴镇农场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加强监督管理，约谈相关人员，召开财务管理培训会议，提高业务水平；市新城投公司组织专题学习，严格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和餐费报批审核；台城街道办建立“三级”审核制度，加强审核把关，完善补偿工作记录，做好补偿档案整理归集。广海湾管委会全面排查开发区内在建项目，已完成预付款保函延期、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等工作。已完成整改。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共 16 个，已完成整改 15 个

(1) 关于“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有待加强”的问题，市教育局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联合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单位对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排查；薄改资金和校安资金已支付至项目施工单位；市台师高级中学已将挡土墙工程款退回市财政。已完成整改。

关于“未编制校舍安全保障总规划和年度计划”问题，市教育局已编制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相关计划，目前正修改完善。该问题正在整改。

(2) 关于“落实惠农惠民补贴政策存在偏差”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已追回或扣减多发补贴补助；针对补贴对象

信息未动态更新情况，市农业农村局举办惠农补贴政策宣讲会和工作推进会，提升业务能力，并加强与江门社保局联动，对社保卡“一卡通”信息进行核对更新；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考核工作，同时指导各镇（街）严格按照工作指引在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进行收运病死猪审核。海宴镇开展上门走访宣传，定期筛选名单发送给各村（居）委会进行核对和通知足龄老人及时办理手续。已完成整改。

（3）关于“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不够精细”的问题，台山供电局已将申请报装、维修等9项公共服务对接入江门政务平台。市政数局已办结逾期事项，在登记业务系统中增加提醒功能，并加强学习培训，安排专人定期自查。已完成整改。

（五）国有资产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共41个，已完成整改32个，完善制度7项

1.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

关于“已竣工项目未及时办理价款结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或转入固定资产，个别企业新购置设备未入固定资产账”的问题，8个项目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已向主管部门备案，完成项目固定资产入账工作。市新城投公司新购置设备已登记入固定资产账。已完成整改。

关于“个别已竣工验收工程未及时办理价款结算”问题，已加快办理台山市城区旧街活化改造工程（第一期至第六期）项目结算手续。该问题正在整改。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

(1)关于“部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4个单位已对固定资产进行补登记入账和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培训,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市统计局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找回遗失固定资产和按规定报废一批固定资产,并聘请第三方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市教育局已将资产补登记入账;市华侨中学已将土地暂估入账;市新宁小学完成资产卡片新增、系统台账补录工作,并加强专项培训,把新设备投入日常教学使用,组织举办无人机障碍赛活动;市联合职校已完成资产卡片新增、系统台账补录工作,将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市财政,开展学习培训,与合同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审计核定装修改造投入资金;大江中学已将固定资产补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定期进行对账。已完成整改。

关于“部分资产账实不符、部分产权证明缺失、部分资产未办理相关产权登记”等问题,市华侨中学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对于已被拆除、未办理产权登记或捐赠的资产进行核销与登记,并组织人员查找相关资料;市联合职校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加强学习培训,加快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大江中学成立工作组摸排情况,建立未办证资产分类台账,并加快办理相关手续。该部分3个问题正在整改。

(2)关于“镇属资产资源管理混乱”的问题,台城街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街道党工委会议对国有资产出租事项进

行集体研究，强化资产管理。海宴镇约谈相关人员，并印发《海宴镇镇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完善物资出入库及定期清查机制，补登记相关固定资产，聘请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加强应收费​​用催收，已收回部分租金，对剩余未收缴的租金和农田灌溉水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市农业局修订《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管理的办​​法》，启用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全流程实现线上交易，加强监督管理。已完成整改。

（3）关于“配建物业管理存在漏洞”问题，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商住开发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建、验收、移交管理的意见》，完成意见征询、公示及企业座谈，正推进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报批等程序；加强与接收单位及开发商的对接，指导接收单位加快接收相关公共服务用房，及时办理物业不动产权变更申请工作。台城街道办加强政策宣传，待开发单位配合完成公共服务设施的不动产变更手续后，及时做好资产登记入帐。教育局争取资金开办保利公馆一二期幼儿园，并结合我市托育服务供给情况，研究将敏捷悦府幼儿园租借给相关部门开办托育机构。该部分 5 个问题正在整改。

三、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正在整改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有：部分事项需按程序办理，耗时较长，如文件修订完善、结算手续办理、项目概算审核等。部分事项政策性强或资金需求大，如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涉

及资金量大，需结合实际财力审慎推进。部分事项受客观条件制约，如个别“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受用地规模制约、建设内容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进度滞后。部分事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如部分市属学校资产权属不清，处置难度大。

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后续整改工作安排。一是加大攻坚力度。对到期未完成整改问题，督促被审计单位严格履行整改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清零；对未到整改期限问题，制定阶段整改计划，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按节点推进、按时限完成，及时反馈整改结果。二是强化督促检查。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实行全过程管理，综合运用专项审计调查、督查督办、通报等方式，加强跟踪督促检查，确保问题整改无遗漏、无盲区、无死角；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责问责。三是坚持标本兼治。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在整改查出问题的基础上，深挖制度短板和机制漏洞，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堵塞监管漏洞，组织开展重点问题“回头看”，落实有效管控措施，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特此报告。

台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9日